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人員體外輻射劑量測試報告



委託單位： C33-A 中央警察大學 科驗室

本期測量期間： 113年04月01日 至 113年04月30日

背景佩章讀值：正常

身份證字號	姓名	劑量計種類	本期個人等效劑量(毫西弗)		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(毫西弗)		5年週期Hp(10)劑量(毫西弗)	備註
			Hp(10)	Hp(0.07)	Hp(10)	Hp(0.07)		
E12124****	陳用佛 梁世興 張儷瓊	A	B	B	B	B	B	
N12021****		A	B	B	B	B	B	
P22341****		A	B	B	B	B	B	

第一聯紫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

第二聯藍色：本協會存查

報告簽署人：
人員劑量計測試實驗室
負責人簡文彬

報告編號：11304C33A (第1頁/共1頁)

收件日期：05/03/2024 執行測試日期：05/08/2024

依「游離輻射防護法」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雇主應將人員劑量監測結果(本報告)保存並告知當事人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【人員劑量計測試實驗室】

地址：30017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15樓之1 電話：03-5722224 傳真：03-5722521

《請詳閱背面說明》

[05/23/2024]發行

一、存檔說明

1. 本報告應由使用單位妥為保存至少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。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。
2. 本報告為輻射工作人員體外輻射劑量之正式紀錄，如發現佩章經刻意照射或毀損，本協會得停止其服務，並由使用者負可能引起之法律責任。量測值僅對當次被量測之 TLD 有效。

二、劑量限值

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發布之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輻射工作人員職業曝露之劑量限度為：

1. 每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一百毫西弗。且任何單一年內之有效劑量不得超過五十毫西弗。
2. 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。
3. 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不得超過五百毫西弗。

詳細說明請參閱「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」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
三、背景佩章

係用以扣除佩章所接受之背景輻射劑量，每一人員佩章的劑量減去背景佩章的劑量，即為人員所受之體外劑量。背景佩章之劑量，不登錄於本報告且不予累加。

四、最低可測值

本協會的(TLD)佩章每月之最低可測值： $H_p(10)$ 約為0.05毫西弗， $H_p(0.07)$ 約為0.10毫西弗。

五、個人等效劑量 $H_p(d)$ ：指人體表面定點下適當深度(d毫米)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其單位為西弗。

- (1) $H_p(10)$ ：適用於全身之體外曝露，指10毫米深度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主要用於監測強穿輻射。
- (2) $H_p(0.07)$ ：適用於皮膚或四肢之體外曝露，指0.07毫米深度處軟組織體外曝露之等效劑量，主要用於監測弱穿輻射。
- (3) 指環劑量計僅評估手部之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。

六、各欄位意義說明

- (1) 身份證字號：數字前面有 * 表示非本國籍人員的護照號碼或相關號碼。
- (2) 姓名：略。
- (3) 劑量計種類：A代表一般佩章(可測量加馬、X光及貝他輻射)，F代表指環劑量計，C代表中子佩章。
- (4) 本期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次測量期間之個人等效劑量。
- (5) 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：指本年從一月份至本期累積之個人等效劑量。
- (6) 五年週期 $H_p(10)$ 劑量：指五年週期起始月份至本期累積之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。

☆☆劑量欄位如出現英文字母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B：低於最低可測值，視為天然背景值。 | E：佩章未繳回。 |
| N：無紀錄或未使用。 | Q：劑量仍調查中。 |
| X：佩章受污染。 | L：佩章損壞或遺失。 |

(7) 備註欄：如出特殊符號，其代表意義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★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超過20毫西弗。 | ⊙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超過50毫西弗。 |
| ▲：五年週期個人等效劑量 $H_p(10)$ 超過100毫西弗。 | ◆：年累積個人等效劑量 $H_p(0.07)$ 超過500毫西弗。 |

七、劑量評估方法

自訂方法：文件編號 RPA-TLD-005。

除非獲得本協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不得摘錄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